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5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福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福田(下稱被告)因涉犯侵占等案件經本院裁定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查被告就所涉嫌侵占之金額，已另案對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科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確認森科公司對被告債權不存在，是難認被告有何犯罪嫌疑重大之情形，顯無繼續扣押被告財產之必要；又被告因惡性腫瘤進入末期，病況嚴重，醫療費用所費不貲，倘繼續扣押如附表所示財產，被告則難以繼續維持基本生活，對被告之財產權影響甚鉅，且必將直接影響被告之生命、身體健康權，難認符合比例原則，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有明文規定。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

01 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
02 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
03 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
04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
07 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972號、112年度
08 偵字第751號、第19095號提起公訴，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
09 3年度偵字第27022號移送併辦，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
10 53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且
1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以認定。又被告所有如附表
12 所示財產，前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向本院聲請保全
13 扣押，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以111年度聲扣字第24號裁
14 定准予扣押，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亦可認定。

15 (二)查被告就上開案件涉嫌侵占森科公司新臺幣8606萬9191元，
16 現由本院審理中，被告對被訴事實是否成立，本案扣押物是
17 否為被告該案犯罪所得等節，尚待本院調查審理，始得認
18 定；又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總額約2502萬153元，顯低
19 於前開犯罪所得，況依現存證據資料，該等扣押之財產與本
20 案顯具關連性，考量沒收執行之正義、受害者求償之可能
21 性，是現階段仍不宜將如附表所示財產逕發還予被告，如繼
22 續扣押如附表所示財產，尚與比例原則無違，倘將該扣押物
23 遽予發還，使被告得以自由處分，有可能阻礙證據調查或日
24 後沒收裁判之執行，應認該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至被告
25 雖主張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25號已判決森科公司對被告債
26 權不存在，是難認被告有何犯罪嫌疑重大情形乙節，惟法官
27 於辦理具體案件，對於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原應自行
28 依其調查所得證據及本於其確信之見解而為判斷，彼此不受
29 拘束，況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本於審判獨立，亦不受彼此拘
30 束，是被告所主張之上開民事判決，本院並不受拘束，併此
31 敘明。準此，為保全將來對於應追繳或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或沒收時，所進行之替代程序，以期將來之執行無虞，並達成防堵脫產，使犯罪之查緝克竟全功之立法目的，上開扣押物均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不宜逕予發還。

(三)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礙難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建宇

法 官 鄭永彬

法 官 張寶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玟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扣押標的	金額	備註
1	張福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	美金24萬5068元 換算新臺幣735萬3216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以111年8月4日美金匯率計算)
2	張福田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9688元	帳戶基準日111年5月9日
3	張福田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7萬3612元	帳戶基準日111年5月9日
4	張福田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萬2756元	帳戶基準日111年5月9日

				日
5	張福田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USD號帳戶	美金9456 元換算新 臺幣28萬3 490元	帳戶基準日 111年5月9 日
6	張福田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國 外-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E-美元-累積)帳號000 0000000號帳戶	1639萬147 元	帳戶基準日 111年7月28 日